**开展快乐体操的基本标准与要求（征求意见稿）**

体操项目作为基础大项，是最适合从幼儿开始就参与的体育运动之一。快乐体操作为体操项目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通过以兴趣培养为核心，采取青少年儿童乐于接受的“快乐”方式进行多种形式、丰富多彩的体操练习，在提高青少年儿童身体素质的同时不断完善人格形成。“快乐体操”作为一种新的理念和锻炼方式契合了当代社会价值观，其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与标准化服务成为必然趋势。为维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促进快乐体操运动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的指导下，特制定和发布本标准与要求。

**一、训练场所**

1、面积

室内空间净高度不低于9m，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2、温度

室内空气应符合《GB/T 170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和《GB/T 1888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温度不低于零上16摄氏度，不高于零上28摄氏度，保持恒温适宜。

3、光照

场所应配有性能良好的照明设备，亮度不少于500lux，光线充足、均匀，不直接刺眼，自然柔和，应有窗帘等遮光设施。

4、声音

场所应保持适宜的安静环境，噪声应不大于60db。内外环境噪音符合《GB30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5、卫生

场所的环境卫生符合《GB966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体育馆卫生标准》的要求。训练场所的清洁卫生、环境等具体评定办法按照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清洁卫生评定标准、服务质量评定标准、顾客意见评定标准等执行。

6、地面及墙面要求

场所地面要求木质地板或软化胶面，地面铺设卷垫、地毯及海绵保护垫；场馆墙面（含装修）使用不燃烧体材料。

7、区域功能化

训练场所应设置接待区、练习区域、综合使用区域、更衣室、卫生间及公共区域等，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场地设施**

1、器材设施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数量** | **单位** |
| 快乐体操单杠（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体操双杠（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体操高低杠（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体操吊环（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跳箱（软体跳马） | 1-2 | 套 |
| 快乐体操入门级助跳板 | 1-2 | 套 |
| 快乐体操平衡木（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体操蹦床（含保护垫） | 1-2 | 套 |
| 快乐体操自由体操场地 | 1 | 块 |
| 快乐体操垫子（组合用） | 1-2 | 套 |
| 海绵坑 | 1 | 套 |
| 攀绳、攀网、攀登面 | 1-2 | 套 |
| 辅助训练器材（肋木、全旋练习器、倒立架、空心球、充气垫） | 1-2 |  |
| 其他教具 | 若干 |  |

建议：

（1）除以上器械之外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符合器材标准的其它小器械或者教具；

（2）每200平米的场地配备一套完整的快乐体操器材或者专业体操器材，器材数量可根据人员及场地大小进行增减，各器材摆放距离须安全，摆放位置及空间须合理。

2、器材标准

（1）器材状态良好，完好率达100%，整洁卫生无污迹，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2）采购专业体操器材须符合《北京NSCC国家体操器材认证》；

（3）采购快乐体操器材须符合中国体操协会官网发布的《少儿体操器材标准》。

3、其他要求

（1）采购器械并应附有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和维护说明书、使用年限、设计图纸及源文件；

（2）安装设备后各支撑立柱应保证与地面垂直，不应有偏斜现象；

（3）每半年对频繁使用器械零部件检查及更换；每年对器材整体全面检查1次。

**三、人员配备**

开展快乐体操的俱乐部或公司，须配备教学负责人、教练员团队、竞赛管理人员以及运营团队等。

1、教学负责人：具备研制快乐体操课程、制定教学大纲、创新教学培训、把控教学质量监控等能力；负责全面把控教案的制定，教案须包括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法、保护与帮助以及安全防护要求和举措等；负责整个教练员团队的管理、培训和梯队搭建。

2、教练员团队：具有专业体操训练背景或者具有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全国快乐体操辅导员或初中高级教练员”资质的人员可以担任教练员。须按照1:5的师资要求配置教练，1名教练最多负责5名学员，实际需求可根据场地大小以及学员人数进行教练员的配备。教学过程中严格按照教案进行授课，并将安全保护放在首位。

3、竞赛管理人员：竞赛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组织和管理体操或快乐体操比赛的经验。

4、运营团队：热爱体育，熟悉体操或快乐体操的人员即可。须配备专门的招生、宣传、管理等人员。

上述教学指导人员、竞赛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必须保证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良好方可进场工作。

**四、安全措施要求**

1、场地安全

（1）所有立柱角、桌角、柜子角等钝角都必须包裹；

（2）指定专人负责门襟，防止学员自行进入或离开；

（3）家长和监护人不允许进入训练场地，在指定区域等候；

（4）学员需经教练的允许方能进入、离开场馆；

（5）学员需要教练的允许并在教练员的保护下方能使用器材；

（6）学员禁止携带食物或饮料进入训练场地；

（7）教练员禁止携带手机进入训练场地；

（8）禁止学员在非训练时间段内在训练场地追逐打闹；

（9）训练场地（所）的醒目位置应张贴中、英文“场馆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

（10）训练场地（所）内应有全场监控录像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监控室内担任监控观察员，与场地（所）内的负责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2、器材安全

（1）有健全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损毁的弹簧、海绵、器械、保护垫、护网等器件和设施应及时更换，保证器材的安全；

（2）应有器材采购制度,器材采购有专人验收，检查器材性能和技术标准，并且每年进行器材保养和适当更换；

（3）每次上课前由教练检查训练器材，保证训练安全，下课后整理恢复器材。

3、医疗安全

（1）场馆内应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以及出现意外时应急处理的相关措施。器材和药品包括：担架1副（要求能固定颈、脊柱损伤的专用担架）、手提AED心脏除颤器1套、颈托1副、血压计1副、氧气袋1个、现场急救包1个、毛巾、浴巾各2条、冰袋、创伤、止痛、心脏急救、应急输液设备及药品等，可在此基础上，增配相关急救药品和器材；

（2）运营单位须制定紧急医疗预案，并预先演练，相关人员清楚分工，熟练掌握全部操作流程；

（3）每位教练员须掌握简单医疗急救方法。

**五、锻炼人员安全要求**

1、身体

患有各种不适宜体操运动，如高血压、心脏病、神经失常、失明、耳聋、残疾等疾病或暂时身体不适应者，包括饮酒、吸毒、孕妇人员等，禁止在场馆练习，以保证人身安全。

2、着装

穿着运动服装（或运动短裤）、袜子。不能穿便服、便鞋；不能佩戴首饰、头饰等装饰物和有可能发生危险的任何尖锐物品；对于进行空翻动作的人员，不能戴框架眼镜。
 3、年龄

建议学员的年龄为3-12岁。且每次训练时间不超过2小时。期间若发现身体不适时，应立即停止练习。

4、责任保证书

所有参训人员报名时需认真填写入训登记表及参训责任保证书，不得隐瞒个人的病情，否则后果自负。

**六、协议、保险等相关材料**

1、场地保险

开展快乐体操的俱乐部和公司必须购买场地保险，赛事活动的综合责任险等。

2、人员保险

参加快乐体操的训练或赛事的运动员必须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加练习或比赛的责任书（协议）、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七、其它**

开展快乐体操的其它机构（学校、幼儿园等），参照上述标准与要求执行。